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届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39,092,6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638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7,9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620%；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399,9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92,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99,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9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99,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